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4〕70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厝镇峰头村、大澳村等两个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新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新政〔2024〕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新厝镇峰头村、大澳村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峰头村：充分利用峰头村现有的湿地、园地及耕地资源，发展以坑塘养殖与农业采摘为核心的城郊休闲农业园；以环境风貌整治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、人居环境改善、村庄危房维

护修建等为重点，打造宜居宜业型乡村。大澳村：充分利用大澳村现有的园地及耕地资源，发展以农业种植为核心的城郊休闲农业园；以环境风貌整治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、人居环境改善、村庄危房维护修建等为重点，打造宜居宜业型乡村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5日